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

同时,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蓝丰生化、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及路忠林先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4,509.27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46.7810%
	郑旭	29.2152%
	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692%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3%
	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33%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公告如存在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4,538.32	38,422.21	121,327.87	-24,762.25	-17,652.77	226,116.11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郑旭、李质磊、路忠林分别向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郑旭、李质磊、路忠林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旭本次已提供担保外,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20.3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637.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464.1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0.52%,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17.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383.5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外,郑旭先生还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目前的累计借款本金余额为5.86亿元。此外郑旭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外,李质磊先生及路忠林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为旭合科技还款事项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除此之外,上述关联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郑旭、李质磊及路忠林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签署了相关协议,受让宁夏蓝丰持有的地下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款项。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ZB[2025]第352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1,208.4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豁免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的应付利息(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计人民币20,594,562.50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借款利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关联董事郑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郑旭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化4.5%,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为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借款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增加借款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郑旭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3年。具体详见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郑旭先生分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续签了《借款合同》,约定该借款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出借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蓝丰有限尚未向郑旭先生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392亿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现豁免公司及蓝丰有限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20,594,562.50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鉴于郑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借款利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旭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借款利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旭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96,058,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表决权比例25.58%)。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询,郑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利息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旭先生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与公司及蓝丰有限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合计人民币20,594,562.50元,公司及蓝丰有限无需就该等款项履行偿还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利息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借款利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郑旭先生借款的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86亿元。在本次豁免借款利息之外,郑旭先生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除此之外,郑旭先生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利息属于关联自然人个人豁免行为,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债务利息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与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100%股权以人民币2,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网联农业,对于宁夏蓝丰所欠公司的债务安排,双方约定,对于截至股权商事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包括当日)宁夏蓝丰对公司的债务余额,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满1年之日起,宁夏蓝丰开始向公司清偿债务,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向公司清偿相应债务余额的50%,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完成全部剩余债务清偿。具体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截至目前,针对上述债务,宁夏蓝丰尚欠公司的债务余额为3,139.75万元。

基于宁夏蓝丰的实际经营情况,无法全部以现金方式清偿公司债务。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作为债权人拟通过取得宁夏蓝丰所持有的地下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用于抵偿宁夏蓝丰所欠公司款项,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与宁夏蓝丰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574853571X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成立日期	2011-05-27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71%
	宁夏穗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宁夏蓝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宁夏蓝丰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注:上表出资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概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宁夏蓝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蓝丰生化,转让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准。根据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誉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08.40万元。宁夏蓝丰以该标的资产抵偿所欠蓝丰生化等额债务,蓝丰生化不再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街道高新三路方舟国际大厦立体152个机械车位的使用权以及立体车库机械设备(升降装置、搬运装置等)、控制系统、供电系统、照明设施、监控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车位所有权归属于方舟国际大厦物业范围,方舟国际大厦物业规划建筑面积24,323平方米中-2层至地上14层在建工程及224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其开发商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物向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贷款尚未还清。

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蓝丰

乙方:蓝丰生化

(1)转让标的:宁夏蓝丰名下车位使用权及设施所有权

(2)转让方式与期限: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宁夏蓝丰应组织蓝丰生化对车位及设施进行验收,同时移交设施的技术资料、维修记录、合格证书等文件。

(3)转让价格:1208.40万元。宁夏蓝丰以该车位使用权及设施所有权抵偿所欠蓝丰生化等额债务,蓝丰生化不再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四、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ZB[2025]第352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抵偿债务,委托本公司对所涉及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2、评估对象: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位于西安方舟国际大厦的地下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6、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抵偿债务所涉及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车位使用权及车库机械设备的市场价值合计为1,208.4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万肆仟元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宁夏蓝丰协商一致后通过资产抵债的方式实现债权清收,有利于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债务重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丰生化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与验收工作,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车位所有权涉及相关抵押尚未解除,存在抵押权人主张权利从而妨碍公司后续行使车位使用权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志永(项目合伙人)、刘勇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致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平接替刘志永(项目合伙人)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桔接替刘勇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平(项目合伙人)和胡桔。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陈平,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胡桔,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陈平、胡桔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陈平、胡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655.5912万元变更为40,405.0612万元。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名　　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荣明

注册资本:40,405.0612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3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饮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情况

(一)聘任副总经理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加强高层管理团队力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涛先生简历如下:

李涛,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万邦航运(新加坡)。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青岛远大船务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青岛中创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中创物流项目物流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60,000股,在控股股东单位(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涛	董事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4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理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李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李涛先生接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李涛先生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10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荐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提请同意选举董事长苏凯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继续担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不会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独立董事于震先生、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独立董事于震先生、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吴熙君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师毅诚先生、周庆丰先生、陈宝先生,其中师毅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